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提供 居间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热电：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德州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日照发电：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为德州电厂联系聊城地区自备电厂替代电量提供居间服务，德州电厂就此向聊城热电支付居间补偿费不超过 4,400 万元。

2、聊城热电为日照发电联系聊城地区自备电厂替代电量提供居间服务，日照发电就此向聊城热电支付居间补偿费不超过 1,600 万元。

经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聊城热电将拟分别与德州电厂、日照发电签订《关于联系自备电厂替代电量计划居间服务的协议》。

由于日照发电及本公司的控制人均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德州电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企业负责人：杨广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402167270774；

企业类型：分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东风西路 1868 号；

经营范围：受本公司委托，建设、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德州电厂现有 4 台 30 万千瓦、2 台 66 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252 万千瓦。截至 2011 年年底，德州电厂总资产

412,749.93 万元，净资产 366,611.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4,254.55 万元，净利润 22,599 万元。2012 年 6 月底，德州电厂净资产 410,726.9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4,862.19 万元，净利润 44,115.43 万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关联关系：德州电厂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24,558.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作国；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102614072180；

住所：日照市北京路 3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拥有和运行 2x35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山东日照电厂，并向山东电网出售电力（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年底，日照发电总资产 297,639.39 万元，净资产 84,939.5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85,186.49 万元，净利润-12,941.31 万元。2012 年 6 月底，日照发电净资产 87,997.6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5,573.75 万元，净利润 3,058.07 万元。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关联关系：日照发电与公司的控制人均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3、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日照发电及本公司的控制人均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德州电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为德州电厂联系聊城地区自备电厂替代电量提供居间服务，德州电厂就此向聊城热电支付居间补偿费不超过 4,400 万元。

2、聊城热电为日照发电联系聊城地区自备电厂替代电量提供居间服务，日照发电就此向聊城热电支付居间补偿费不超过 1,6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目前国内同行业提供居间服务的市场情况，以及各关联方发电所实现边际贡献来确定居间补偿费。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与各关联方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聊城热电与德州电厂拟签署的《关于联系自备电厂替代电量计划居间服务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2、甲方同意为乙方联系对聊城地区自备电厂的替代电量计划，联系完成的电量计划以山东省经信委下达给乙方的计划为依据。

3、乙方同意就甲方的工作向甲方支付居间补偿费。

4、居间补偿费数额为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所实现边际贡献的 50%，总额不超过 4,400 万元，边际贡献以替代月份实际完成值为依据。替代发生在 12 月份的，按照当月边际贡献的估计值计算居间补偿费。

5、居间补偿费的支付在替代月份的次月进行。

6、发生的税费各自负担。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聊城热电与日照发电拟签署的《关于联系自备电厂替代电量计划居间服务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为乙方联系对聊城地区自备电厂的替代电量计划，联系完成的电量计划以山东省经信委下达给乙方的计划为依据。

3、乙方同意就甲方的工作向甲方支付居间补偿费。

4、居间补偿费数额为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所实现边际贡献的 50%，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边际贡献以替代月

份实际完成值为依据。替代发生在 12 月份的，按照当月边际贡献的估计值计算居间补偿费。

5、居间补偿费的支付在替代月份的次月进行。

6、发生的税费各自负担。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为关联方德州电厂、日照发电联系聊城地区自备电厂替代电量计划提供居间服务，主要是根据山东省经信委下达计划、地区电网负荷平衡和安全因素以及各发电企业的负荷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聊城热电为替代双方实现替代发电提供居间服务，使小机组的电量由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既增加了社会效益，同时对提高聊城热电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德州电厂、日照发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均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